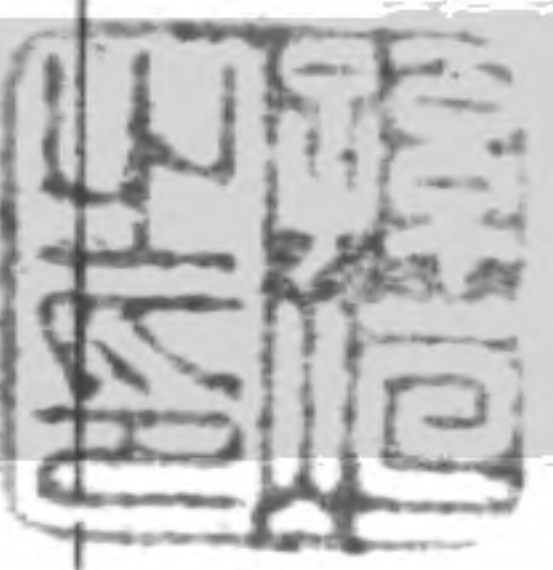




賴古堂文選卷之十七



周在梁園客

豫儀 周在浚雪客

鈔

周在延龍客

請褒錄幽忠疏

魏裔介

臣聞運遘昇平。則良臣奏績。時逢板蕩。則烈士腐心。故有刎頸血裾。而酬解推之遇。焚身湛族。以報國士之知。勁草疾風。表貞心於歲晚。成仁取義。樹砥柱於波流。雖慷慨從容。不必一致。要皆負乾坤之正氣。與



日月而爭光。是以上代之君莫不旌表忠魂。崇重節義。昔武王入商。封比干之墓。明祖定鼎。建余闕之祠。夫比干乃殷室之孤。臣余闕實有元之義士。然而一王一帝。他務未遑。首先嘉尚者。誠以維持風化。振勵綱常。俾一代之臣子。知所軌範也。自明政失御。寇塹滔天。龍鬚飲恨於鼎湖。坤配遺絃於椒殿。君死社稷。臣罹凶災。誠致命遂志。肝腦塗地之秋也。一時在位諸臣。雖不能策馬揮戈。如瞻尚之。死於綿竹。刀疾若戰。若卞壺之。死於清溪。然亦有仗節殉君。橫尸闕下。

金石可勒。其貞松筠不改。其色摧蘭蕙於一朝。流芳殷於千載。斯誠上帝所矜憫。聖朝所嘉嘆者也。伏惟我皇上受天之命。奄有方夏。凡所設施。皆足駕軼前代。爲憲後昆。而昨奉上傳。闡揚明季之遺忠。振發幽冥之生氣。尤爲化導之先資。敦勵之大典。方之周武王。明太祖。蓋不約而同符矣。以臣所聞。當年寇破都城。殉難而死者。閣部卿弁。則有大學士范景文。左都御史李邦華。戶部尚書倪元璐。兵部右侍郎王家彥。刑部侍郎孟兆祥。副都御史施邦曜。大理寺卿



凌義渠。太僕寺丞申佳胤。詞林臺省。則有翰林院左  
諭德周鳳翔。右諭德劉理順。宮允馬世奇。檢討汪偉。  
吏科都給事中吳麟徵。戶科都給事中吳甘來。監察  
御史王章。陳良謨。陳純德。部屬新進。則有吏部員外  
訐直。兵部郎中成德。戶部郎中周之茂。兵部主事金  
鉉。中書舍人宋天顯。進士孟章明。順天府推官劉有  
瀾。勳戚中。則有新樂侯劉文炳。惠安伯張慶臻。宣城  
伯衛時春。駙馬都尉鞏永固。東宮侍衛周鏡。司禮監  
內臣王之心。斯皆一時死難之臣。彰明較著者也。伏  
乞皇上將臣所奏。發下該衙門。再行查訪實蹟。或  
質之故老之見聞。或者之同鄉之公揭。訛者去之。遺  
者補之。倘體訪既明。卽行題請。宣付史館。浩氣常留  
於汗青。祀諸鄉賢。芳聲永薦於俎豆。庶精靈未泯。將  
宣力於興朝。頑懦可風。亦儀型乎來葉矣。



戊睢自理疏

王 序

奏為事久當明、沉寃莫雪、謹細剖當日情形、祈  
 天  
 電炤事、臣叨中崇禎辛未科進士、壬申四月除授滋  
 陽縣知縣、六月二十八日到任、七月二十日因簡審  
 壽鎔謀殺人命事、處置失宜、山東巡按御史以擅刑  
 宗室、激變地方見劾、蒙 恩逮訊、遣戍睢陽、九年于  
 茲、嗟乎、臣獨何心、能不悲哉、古者遷臯人于四裔、曰  
 禦魑魅、明其不以為人而鬼物之也、况名業辱在薦  
 紳、一旦賤不齒于齊民、又弗能有犬馬之決、一瞑萬



世不視。尚蟻貪。幸得減死。塿塿然視息人間世。廉耻  
剛勇。可謂俱盡。臣獨何心。能不悲哉。然臣之所以含  
酸茹痛。不敢一言自明于當年者。誠念折翼窮鳥。方  
在羅網。直指不出刀殺。纍臣以軒輊之詞。不啻注洪  
海之波。以沃黷灰。頽華嶽之巖。以糜蟲臂。奮螳猛而  
反唇相稽。墜井恐還深下石之毒。姑蠖而吾古尚存。  
戴盆終當有見天之日也。不圖直道自在斯民。公論  
嘗歸草塹。陛下雖累除禁錮之令。弘使過之仁。顧  
臣孑立無援。且歷官淺。能未有所效。非實如鮑叔之

深知敬仲。孰敢爲劉陶之浪任。朱穆新額許。辜人得  
輸。緩自贖。典甚盛。奈臣一介寒酸。又力與願違。如此  
則墜雨膏。籜有稿。項黃。馘荷戈以死。卒不獲沐。聖  
天子之特恩。休澤也。臣是用拊膺痛心。穴處不忘疾  
呼。而直指又不任職。罷去。臣迺敢以負辜願求。一一  
爲我皇上陳之。夫壽鎔殺死。以濊。迺臣未蒞任。撫  
按批滋陽簡審者。滋豈新置令。而委之南陽。不敢問。  
經年矣。臣到官。省滯獄吏胥。固樂以盤根錯節。難新  
令。惟臣亦樂以盤根錯節。自見毅然謁魯國生。求命



兩長史與俱。尅日簡讞。此名心固。既始。臣心躁。臣不能自諱也。及期。南面設王位。臣西嚮。左長史東嚮。右長史北。臣肩時有數輩。械而伏廳下。臣心念必同功。殺人者。及簡竟。使前受簿責。則皆左右鄰舍株連者也。臣頗不能平。曰。今日者。固罪人是求。是奚罪。問渠。魁方置酒。高會呼之。移時。廼昂然。戴冠博帶。高趾濶步。跛立於前。而左右翔若無人者。敢忘死請陛下。量。作覆載。能忍殺人者。如斯舉止。否。臣乃始。並不能平。曰。是寧無王。無朝廷三尺矣。命度下十五笞。釋

株連者。械械之。顧揖兩長史曰。牢掌。先是壽銘曾以五十金賄左長史。右長史用醫牽王。三倍左。及見臣執法不撓。各慚震失氣。不能正視臣。究士民至今莫不壯臣所為。惟是易謀。大家昔人所戒。臣之踈臣。不能自諱也。然是役也。臣且以為直死。雪生事愜人鬼。不圖壽銘者。雄尅九頭。毒蟲百足。適當夜誦召死黨。轉相煽鼓。鳩聚剽輕。掘搗造謗。與臣為難。臣固夢弗及。詰朝。猶使闕鼻人。將定愛書。亡何。差役蓬首裸體。血流被面。而歸云。長史司既發。諸宗安。纂劫之。臣



大駭。隨具啟。啟王。諸宗。又要擊去。役。設臣。啟。投糞。溷  
中。養。王。固。賢。髦。矣。厭。事。政。在。左。右。壽。鎔。前。以。殺。人。數  
百。千。金。之。產。盡。王。左。右。故。左。右。為。傅。翼。諸。宗。跳。梁。之  
狀。王。固。聞。知。臣。通。求。去。官。杜。門。不。視。事。士。民。愚。直。咸  
趨。臣。所。執。具。狀。保。留。者。四。鄙。譬。至。究。西。門。衝。衢。期。物。  
所。聚。故。諸。宗。環。處。其。左。右。罷。諸。行。權。百。姓。利。因。以。鍵。  
西。城。之。關。格。續。至。士。民。治。城。居。及。前。人。者。啟。內。之。用。  
是。交。非。互。訟。有。關。顏。顏。者。少。焉。畢。集。投。狀。究。府。守。詞。  
多。溢。美。守。慰。遣。之。曰。勿。譁。令。得。衆。自。不。聽。令。解。綬。也。

出。復。詣。魯。藩。求。訟。臣。寃。聞。者。弗。為。道。聚。挺。擊。之。挺。勃。  
不。卻。殊。愈。急。聲。震。宮。左。右。度。勢。不。可。終。匿。始。略。言。王。  
王。雅。嗜。靜。甚。甚。不。憚。有。此。隨。下。禁。禁。諸。宗。不。得。比。立。  
族。談。且。命。兩。長。史。起。臣。出。視。事。從。衆。請。也。又。風。臣。一。  
造。諸。群。王。第。如。輸。平。者。士。民。歡。笑。之。聲。盈。咽。巷。衢。此。  
當。日。始。末。之。詳。細。也。惟。是。以。小。吏。而。千。萬。吾。徒。始。終。  
無。降。氣。無。撓。詞。臣。之。慙。臣。不。能。自。諱。也。至。云。擅。刑。竊。  
謂。以。朝。廷。之。命。吏。不。敢。尸。一。辜。宗。之。獄。屑。屑。焉。假。  
土。位。為。虎。附。兩。長。史。如。鼠。婦。識。者。或。有。畏。首。畏。尾。之。



譏。翻。得。自。用。自。專。之。譽。臣。實。愧。矣。至。諸。宗。各。從。其。類。  
士。民。亦。自。行。其。直。意。偶。相。左。聲。僅。反。惡。火。何。所。殺。何。  
人。而。無。故。張。大。其。事。曰。地。方。有。變。哉。且。地。方。亦。幸。而。  
無。變。也。假。不。幸。當。日。有。恢。如。郭。解。劇。孟。者。流。憤。諸。宗。  
之。疆。梁。洩。蓄。怒。以。因。衆。趙。人。笑。薛。公。之。變。興。不。感。慨。  
華。臣。逐。狝。狗。之。禍。生。于。慮。表。敢。忘。死。請。陛。下。當。謂。  
誰。實。激。之。迺。尤。可。異。者。直。指。初。特。勇。子。行。膚。受。之。讐。  
誣。既。亦。知。質。質。入。告。之。無。謂。作。事。失。諸。謀。始。耻。過。遂。  
爾。作。非。必。欲。實。諸。宗。虐。刑。斃。命。之。口。陷。小。臣。以。賤。田。

奪。牛。之。罰。遂。有。老。病。考。終。牖。下。而。曾。因。公。薄。懲。者。指。  
曰。杖。實。致。之。苟。請。他。比。構。成。臣。辜。嗟。乎。臣。獨。何。心。能。  
不。悲。哉。蜚。譏。盜。嫂。寧。知。不。疑。未。嘗。有。兄。吠。擊。殺。人。致。  
使。曾。參。不。信。其。母。臣。所。謂。不。敢。自。明。懼。其。不。出。刃。殺。  
累。臣。以。軒。輕。之。詞。者。是。其。莽。矣。夫。臣。之。不。能。鷹。擊。毛。  
擊。爲。政。也。無。煩。迂。引。即。如。臣。以。廿。日。令。爲。諸。宗。窘。辱。  
而。不。得。必。若。民。衣。袒。其。逮。也。士。民。數。千。人。攀。轅。痛。哭。  
白。日。慘。黯。遮。愬。緹。騎。自。卯。至。申。不。得。前。甚。有。朦。朧。孤。  
貧。鳩。杖。鶉。衣。亦。視。力。投。金。錢。檻。車。贖。臣。不。聽。卻。之。且。



環而稽首。緹騎曰：無困令，令清宮。幾日耳，逢此且泣。且拜。緹騎成爲揮涕。當日官旗具在，人可符訊。敢忘死請。陛下此豈寧成義。縱所能得之百姓者哉。假能得之。竊謂盡得令如是。與之理。天下足矣。又何多誅焉。夫臣今日之奴奴致辯者。非謂臣處囊之穎未試。伏櫪之志尚壯也。臣少負不羈。喜危行高論。竟其用。敢必猶人。數年來。魂驚湯火。神愴鬼旤。剛足含容。乞火絕望。于鄰嫗。曳尾懷安。熱中久冷。于漁父。弟以生亮。澤之世。懼之。驩之。罰。臣實痛之。耻之。且近又患嘔血之疾。藥石無功。昔人不得行其志。往往有斯貧病交侵。理鮮老壽。常恐不及。客星見于天。青蠅呼于市。薄命之人。旦晚狗馬填溝壑。世有不長。彊禦之士。懲臣爲前車。而又爲齷齪吐剛茹柔者。藉口此臣之所爲。骨卽冷而目不瞑者也。故冒死哀鳴。乞陛下之憐察之也。

環而稽首。緹騎曰：無困令，令清宮。幾日耳，逢此且泣。且拜。緹騎成爲揮涕。當日官旗具在，人可符訊。敢忘死請。陛下此豈寧成義。縱所能得之百姓者哉。假能得之。竊謂盡得令如是。與之理。天下足矣。又何多誅焉。夫臣今日之奴奴致辯者。非謂臣處囊之穎未試。伏櫪之志尚壯也。臣少負不羈。喜危行高論。竟其用。敢必猶人。數年來。魂驚湯火。神愴鬼旤。剛足含容。乞火絕望。于鄰嫗。曳尾懷安。熱中久冷。于漁父。弟以生亮。澤之世。懼之。驩之。罰。臣實痛之。耻之。且近又



鼂錯論

梅之煩

孔。子。曰。觀。過。斯。知。仁。矣。夫。人。使。天。下。之。美。名。萃。於。一。  
 身。而。懷。私。挾。憤。之。人。無。以。深。求。乎。我。此。非。至。殘。忍。者。  
 不。能。也。邀。名。之。心。過。甚。而。欲。置。身。於。無。可。訛。議。之。中。  
 則。雖。誠。有。見。於。不。測。之。禍。流。於。天。下。中。於。吾。君。皆。有。  
 所。不。惜。恐。禍。弭。而。吾。之。名。去。吾。之。名。去。而。訛。議。之。口。  
 叢。之。而。起。故。心。不。毒。者。名。不。彰。機。不。險。者。謗。不。息。殺。  
 天。下。而。不。顧。然。後。天。下。安。吾。之。行。棄。吾。君。如。遺。然。後。  
 吾。君。不。惑。於。左。右。之。口。仁。者。則。不。然。身。不。死。不。足。以。



東古堂文選 卷十七  
救天下之禍則委曲以求殺其身。謗不重不足以殺身。則委曲以求負天下之謗。謗重而君不能動。則委曲以求激君之怒。如是而身乃可以死。天下之禍乃可以救。鼂錯當景帝時議削諸王分地。七國激為兵端。復請天子自將而已居守前。此七國之反狀未明也。而錯激之。激之而不敢自將。使天子為其難。已為其易。此非獨激天子之怒也。固已負莫重之謗矣。蘇子曰。錯之所以自全。乃其所以自禍也。夫錯豈自全者哉。當其建議時。其父曰。鼂氏危矣。錯曰。固也。不如

此宗社不安。錯固。有求其不自。禍不可得者。七國之反。緩則莫救。而急則易支。錯自將擊之。則功成。而七國以無罪致辟。則七國之罪不明。景帝之心不安。而削地之議。不可以久。子孫之禍。終未艾也。錯乃負莫重之謗。以激天子之怒。使袁盎之讒。易入而身以死。身死而七國之兵不罷。七國之罪。乃以昭然而削地之議。乃可以久。遠而不復。嗟乎。不避禍。易不逃謗。難不逃謗。易委曲以求負天下之謗。而激君之怒。以死則難也。難也。七國在其術中。為錯以反。景帝在其術



中爲錯以怒袁盎在其術中爲錯以讒三資者具而  
錯之深憂至計乃以遂當是時也惟恐其名或我立  
惟恐其功或我成惟恐其過之不顯明彰著於朝廷  
而懷私挾憤之人無以深求乎我也是何也仁之至  
也錯之過其不可及也已錯之仁其不可及也已然  
則終身安處於無過而能令天下後世諒其心者此  
其人之仁不仁吾甚慮之矣

唐太宗論

梅之煥

自古佞人之逢其君蓋亦多術矣君不欲人之違之  
也則順適其意以迎之而君不欲人之諛之也則又  
逆折其意以投之據其一節以求其人誠無愧於正  
人端士苟觀諸其終則未有不爲潰敗者矣李勣  
初歸唐籍郡縣戶口士馬之數以啟李密使自獻之  
太宗謀誅隱太子問勣勣辭此二事宜有以拂太宗  
之心而太宗顧以此重勣夫骨肉相殘太宗方自以  
爲古今大惡勣不肯贊成之與夫不以故主所有市



恩於新主真古純臣所爲人臣之可屬社稷無如勸  
美此太宗所深相契愜者曷嘗拂其心哉故使高宗  
用爲僕射親任之及高宗欲立武昭儀爲后問勸曰  
褚遂良顧命大臣固執以爲不可事當且已乎勸曰  
此陛下家事何用更問外人高宗遂立武氏爲后唐  
以中絕勸一人之前後之忠義諂諛其相去遠矣  
然觀其迎合高宗之意如此則前之有當於太宗之  
意者非勸之忠義亦勸之諂諛也特所遇之主不同  
故出之亦異耳霍光在武帝時無所表見惟每出入

下殿門進止有常處即僭竊識視之不失尺寸以  
此對雄才大畧之主必且心厭之矣然武帝以任所  
不當意者得之太宗以取所當意者失之故察人之  
可否而以當吾意爲賢鮮有不爲人欺者矣



狄仁傑論

梅之煥

自古安危治亂之故。未有不係於人材者。賢者得之。則益以興。而不肖者得之。可以免於亡滅。故君子於僭亂之朝。寧老死山林。而不輕於一出者。非獨潔其身而已也。恐其類吾調護。以免於亡滅。則國法不得正。而天下之憤不得伸也。狄仁傑委身女主。不以爲慚。世皆以反周爲唐爲仁傑之功。而吾則以嬰之能。改唐爲周。而身不及禍者。仁傑之力也。嬰篡唐之天下。毀唐之宗廟。誅鋤唐之子孫。非唐之仇。乃唐之賊。



也。古無以。后爲賊者。以。后爲賊。自。嬰。始。古。無。奉。賊。爲。君。而。天。下。後。世。反。以。爲。有。功。於。國。家。者。奉。賊。爲。君。而。天。下。後。世。反。以。爲。有。功。於。國。家。自。仁。傑。始。嗚。呼。以。小。人。助。小。人。惟。患。其。不。衆。助。之。者。愈。衆。其。失。人。心。愈。甚。其。敗。愈。速。則。其。毒。有。時。而。盡。也。以。爲。子。助。小。人。則。足。以。挽。已。失。之。人。心。而。收。之。使。不。相。離。叛。是。使。小。人。流。毒。無。已。也。漢。高。欲。易。太。子。留。侯。招。高。帝。所。不。能。致。者。四。人。隨。太。子。入。侍。高。帝。見。之。大。驚。指。示。戚。夫。人。曰。羽。翼。已。成。難。動。搖。矣。夫。高。帝。以。父。易。置。其。子。猶。以。賢。才。

歸。附。爲。之。寢。謀。嬰。立。武。氏。七。廟。而。敬。業。之。兵。起。敬。業。死。不。數。載。嬰。遂。改。國。號。爲。周。明。季。仁。傑。同。平。章。事。天。下。遂。無。復。有。謀。嬰。者。豈。非。仁。傑。在。位。爲。嬰。羽。翼。使。天。下。忠。臣。義。士。裹。足。不。敢。前。乎。或。曰。敬。業。之。敗。繇。魏。元。忠。也。敬。業。死。人。皆。以。敬。業。爲。戒。罪。在。元。忠。不。在。仁。傑。也。曰。嬰。之。元。忠。猶。莽。之。王。邑。也。邑。爲。莽。滅。翟。義。繼。義。而。圖。莽。者。遍。天。下。敬。業。敗。而。圖。嬰。者。迄。無。一。人。罪。安。得。獨。在。元。忠。哉。或。曰。事。固。有。反。經。從。權。者。何。責。仁。傑。之。深。乎。曰。所。貴。於。權。者。爲。用。權。則。事。濟。不。用。權。則。事。



不得濟耳。嬰亦自知所爲悖逆。天下所不容。疑其圖已。於是大誅殺。以示威盛。開告密之門。而推劾之吏。競爲暴刻。網羅非辜。構造成獄。慘酷之刑。亘古未有。天下怨極矣。而太宗之澤。猶在人心。天下未嘗忘唐也。惟仁傑事嬰爲之相。則嬰有所恃。而忠義之士。乃不敢問仁傑。苟以事女主爲耻。使嬰孤立於上。徒與諸武及羅織之吏。恣行不道。則天下之兵紛然而起。嬰正厥辜。而諸武無噍類矣。中宗何至久不得正。大位宗室何至誅鋤。羅織之吏亦何至毒痛四海哉。

李白論

宋一是

從古文士。不幸生亂世。類多不免。若太白亦足悲已。祿山之變。永王璘謀逆。事連太白。坐謫夜郎。曩史傳聞。蓋綦詳矣。蘇軾獨曰。白之從璘。當繇迫脅。夫白才氣豪逸。譏貴妃。折高力士。必非受人迫脅者。即使迫脅。而永王東巡歌十篇。何不稍示諷刺。如玉維之諫。凝碧而頌揚。不置乎。間嘗以意推之。而知白蓋未常從逆也。永王璘者。玄宗之子。郭順儀所生也。少失母。聰敏好學。玄宗幸蜀。詔領山南諸鎮。副以少府監竇



昭。問。關。新。命。豈。不。以。討。賊。之。義。詔。璘。者。耶。璘。之。江。陵。募。兵。數。萬。補。署。郎。御。史。當。是。時。安。史。濁。亂。區。夏。車。駕。蒙。塵。嗣。皇。播。越。凡。屬。同。讐。咸。張。義。旆。璘。親。明。皇。子。據。富。強。之。地。而。但。優。悠。江。表。恭。位。守。職。置。國。難。若。罔。聞。非。人。情。也。幸。而。天。祐。唐。祚。踰。年。恢。復。耳。設。或。王。師。久。頓。殃。禍。未。平。兩。京。終。陷。神。州。難。問。江。淮。天。險。亦。足。偏。安。進。明。討。賊。之。義。退。繕。圖。存。之。策。璘。不。此。日。為。晉。室。之。安。東。白。且。為。安。東。之。茂。弘。矣。矧。白。學。本。縱。橫。素。以。氣。節。自。任。乘。茲。擾。攘。能。無。擊。楫。攬。轡。之。思。乎。宣。州。謁。

見。誠。欲。依。璘。以。立。功。名。其。非。迫。脅。明。甚。然。永。王。山。南。之。命。非。肅。宗。意。也。天。寶。十。五。載。十。月。甲。子。肅。宗。卽。位。改。元。至。德。丁。卯。上。皇。制。璘。領。鎮。十。一。月。璘。至。江。陵。肅。宗。聞。之。詔。觀。蜀。十。二。月。甲。辰。璘。行。師。東。巡。上。皇。制。降。庶。人。爰。及。不。禍。由。此。觀。之。璘。殆。奉。上。皇。之。命。寔。見。疑。不。肅。宗。歟。抑。上。皇。慰。肅。宗。之。意。而。速。禍。乎。璘。歟。兩。地。各。制。訛。語。繁。興。不。以。為。自。擅。則。以。為。觀。望。而。璘。募。兵。置。官。皆。成。罪。狀。無。以。自。解。乎。悖。逆。矣。要。之。禍。亂。之。亟。事。異。平。時。本。交。之。親。情。殊。疎。屬。承。制。而。動。倡。義。舉。兵。



跡。璘。所。爲。與。漢。齊。王。襄。發。兵。討。諸。呂。同。白。又。興。聖。皇。  
帝。裔。孫。休。戚。情。殷。慷。慨。扶。義。猶。朱。虛。侯。章。也。繩。以。重。  
辜。不。加。原。賞。將。漢。廷。執。法。齊。王。爲。戎。首。而。朱。虛。亦。亂。  
俘。乎。或。曰。璘。果。舉。義。何。不。北。向。京。輔。而。東。保。金。陵。倘。  
亦。勢。未。克。耶。夫。李。郭。協。力。踰。年。乃。復。東。京。而。遽。以。此。  
望。璘。耶。自。肅。宗。詔。觀。以。後。猜。深。禍。迫。璘。或。有。異。心。白。  
之。始。事。從。軍。要。非。佐。逆。也。故。其。繫。潯。陽。也。宣。慰。使。崔。  
渙。中。丞。宋。若。思。並。爲。清。雪。出。獄。三。載。重。理。舊。汴。乃。坐。  
流。貶。豈。白。之。才。氣。素。凌。柄。要。李。輔。國。之。徒。固。有。以。忌。  
之。乎。方。至。德。之。初。肅。宗。雖。平。外。難。內。行。殊。慙。父。子。兄。  
弟。之。間。多。有。不。可。諱。者。永。王。璘。既。死。妻。子。送。蜀。上。皇。  
哀。悼。久。之。觀。上。皇。之。哀。悼。知。璘。之。未。必。逆。從。璘。之。太。  
白。更。可。原。矣。



李白論二

朱一是

天寶之亂。唐亦危矣。安史相繼爲逆。雖有李郭之忠。勤而肅宗故庸主也。不數年而光復。還天下之全盛。一無所缺。此曷故哉。自今論之。明皇之區畫。則誠善矣。朔方天下之勁兵處也。冊肅宗卽位于靈武。率勁兵收復兩京。又以永王爲江南節度。潁王爲劔南節度。盛王爲淮南節度。支庶悉領大蕃。以震攝遐地。故奸人無乘亂割據之心。及安史旣殲。海內遂大定。而無他變。然則諸王之分領。實有益于肅宗也。其議創



自房瑄時安祿山聞之固大驚賀蘭進明卽以此譖  
瑄肅宗罷瑄機務出爲節度用違其長以致喪敗當  
時肅宗之惡瑄卽忌諸王之本意也忌之而遂坐永  
王璘以反因誣從永王之李白以逆璘且不能自明  
何有于白哉嗚呼均爲明皇之子均戮力于社稷李  
泌從肅宗則爲戡亂之名佐李白從永王則爲黨逆  
之纍臣忠智之士幸不幸殊焉要之房瑄李白其設  
謀與從事皆盡心王室而得其正不可以成敗論之  
也語云繩之短不可汲深鞭之長不能及遠艱危之

際雖有星儲而親王夾輔又烏容已李德裕處藩鎮  
外重之時追懲前失嘗言元宗以臨淄王定內難自  
是疑忌宗室不令出閭天下皆以爲幽閉骨肉虧傷  
人倫彛使天寶之末建中之初宗室散處方州何至  
爲安祿山朱泚所魚肉哉繇此觀之當時之論猶以  
親王不廣封爲憾而永王之反信乎其未嘗有也周  
祚以封同姓長秦祚以不封同姓蹙漢有吳楚之變  
尚賴梁之遏其衝晉之諸馬渡江安東爰再造宋康  
王走臨安而偏安更過于晉曆是故唐與晉宋皆中



世值喪亂。唐有肅宗之興。則以支庶收天下之全。晉  
宋無肅宗之興。亦以支庶存半壁之偏。善博者不為  
孤注。必留餘貨。以防敗。故進則可勝。退亦不至於  
親王。其防敗之餘貨。平謀國者所宜深講也。

魏武論

張溥

范曄論東漢宦者曰。曹騰說帝策立蠡吾侯。操其養  
子。遂遷龜鼎。可畏哉。斯言宦者子孫。竟有天下乎。然  
靈帝之世。王芬許攸。謀誅諸常侍。圖廢立。操獨言伊  
霍之事。驟行不祥。及董卓稱亂。倡兵先進。諸守相歆  
帝。劉虞操責以大義。抗師西向。跡其初。未常包禍心。  
窺神器也。一旦淪志。躬蹈悖逆。甘為表術。續何哉。或  
曰。遷許之策。董昭主之。矧稱王位。陳群贊之。伏后壁  
室之變。華歆却慮成之。非獨操罪也。袁術謬思當識。



替號壽春。踰年蹙死。操心鄙之。終身不帝。意殆欲與  
袁異。柰何同類稱乎。余曰不然。術與操皆天下也。庸  
人恃才分殊耳。建安搶攘。先帝者術。後逆者操。術不  
足論。獨操負命世之譽。乘可爲之時。使終聽荀彧。輔  
帝東雒。統一四方。光漢舊服。雖周文王何加焉。不此  
之圖。而迫殺大臣。慘弑妃后。車服警蹕。儼然王者身  
死。負慚。託號安漢。又誰欺乎。夫桓氏鬱鬱五湖。長朱  
溫。依身王。鐸當其遲。頓窮迫之時。固嘗念生之未能  
憂死之不及。何暇志爲天子哉。殷生勢長。漸見高大。  
則慨然。非分不居。黃屋無以快其所際。故凡人臣勢  
位之極。見可欲而動窮。而不知反者。果其奸回。皆天  
下之庸人。不足爲賢者道也。操變服避卓之日。得望  
牧伯。志願足矣。奄有大州。進不知止。忍心賊君。惑於  
富貴。而忘大義。此真庸人之尤。降而與術同貶。寧過  
乎。然何進袁紹。初誅宦官。操謂治罪誅惡。當委獄吏。  
勿藉好兵。子丕繼位。立制宦官。毋過署令。操雖宦者。  
子孫善馭宦者。固莫如操父子也。



許世子止論

陸圻

聖人之設名教也。常因人情而為之。制于賢者。或有  
 責備之條。而不亂賊。必無過督之議。使人知繇其道。  
 者。之。可。以。免。也。而。後。悚。然。有。所。顧。而。不。敢。悖。今。夫。人  
 所為名教之防者。莫大于父子矣。禮有之。君有疾。飲  
 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此聖人之大法。  
 謂不如是。不足以教孝也。然而以為子不嘗藥。而其  
 罪即等于弑父。橫加之以惡名。而曾莫之恤。則又非  
 聖人忠恕之義也。聖人之欲入人罪也。與其殺不辜。



寧失不經。必不至于移輕情爲重辟。而鍛鍊而周內  
之。故人子之不親疾也。其不孝者。有不爲之投藥者  
矣。亦有不及視藥者矣。等而上之。而迺有不嘗藥者  
焉。今人子一不嘗藥。而遂被以弑君之名。則將使僮  
昏。踈闇之輩。相隨入獄。而蔡般。楚商。臣之徒。反得援  
此。以自譬于天下。是激人于爲惡。而有以勸登其不  
肖也。商君之法。刑弃灰于道。李斯因之。講督責之術。  
其後人。知小罪之必死。故發憤而爲土崩之勢。秦卒  
以亡。夫名教者。天下之所賴而治也。而豈同于是乎。

故余以爲不嘗藥。而指爲弑父者。此非聖人之言也。  
古者父子異宮。故文王雞鳴而起。一日三朝。若雞鳴  
以前。王季有卒。然之疾。卽以文王之孝。猶有不及躬  
親者。而况乎禮設奔喪之篇。有戴星哭泣之文。凡人  
子之奔喪者。皆不及嘗藥者也。聖人又何取于弑父  
之人。而曲爲之禮乎。乃春秋書許世子弑其君者。先  
儒多以世子爲不嘗藥。余考之左氏。然後知其非也。  
許悼公瘡。飲世子止之藥。卒。杜預以爲止。獨進藥。不  
絲鑿人。夫世子之家。非爲之鑿。而病瘡之證。不至卽



死。今世子何故乃必欲以其父嘗巧而心公遂應手  
以告斃焉。此其曖昧之跡不能為世子解也。雖悼公  
既死之後世子頗以其位讓也。嗚呼。不容粒。泣未踰  
年亦死。此可以知其無邪心而不幸而有其事則非  
世子之所得辭也。今有嬰兒戲擲劍器于座。至于殺  
人者。雖出于誤。然不可謂非嬰兒之弑之也。况人子  
之于父乎。聖人之不許世子也。未嘗不欲原其心以  
為之寬也。寬之而為之。未減則將以。必挺之。弑為有  
罪。而藥物之弑為無罪。于是乎。王莽之椒酒。梁冀之  
羹餅。得以紛然。襍進而動。輒言誤。以為之解。免故聖  
人。寧厚誅。許止。以峻名教之防。所以別嫌疑而杜亂  
賊之萌也。大抵春秋之法。誅意與誅事並行。而後天  
下後世之惡人。不得以藉口。大要歸于使人慙而已。  
書。晉趙盾弑君者。誅其意。不誅其事也。書。許世子弑  
君者。誅其事。不誅其意也。晉之恭世子。漢之戾太子。  
並受禍。不讒人。而漢太子不免于戾者。亦以不幸。而  
有其事也。嗚呼。人至于弑父之事。而不幸。而有之。則  
其去有心也。亦不遠。



邵雍論

陸圻

聖賢之為說于天下者。理與數而已。理之為說。其勢

使人撥亂以求治。而數之為說。往往使人安驅徐行。

以坐待夫亂。故古之至人。嘗誦數以伸理。而後天下

可得而治也。凡所稱明于數者。如京房管輅郭璞闕

子明李淳風桑道茂之類是也。彼皆事發于數十乘

之後。而數決于數十年前。參契之符。應若響。絲

其言也。雖成皇無以過。而卒亦無救于天下之既患。

此。余之所不取也。今有一室焉。歲久而將壞。其一



人竭力以營之。斷輪塗茨之不暇。而一人袖手于旁。曰。必以某日壞。不可支也。雖其後事。竟不濟。主人將援勤者而勞之乎。抑賞袖手者而足也。且數者必緣事而後有。滋滋而後有象。假使宗房不攻石顯。必不誅何鄧。不附曹爽。必不死王敦。不謀逆景純。必全楊帝。不淫虐隋室。不壞高宗。不納才人。唐宗社不危。德宗不用盧杞。必無奉天之幸。而數人者。以為皆能預決之。是使天下不肖之人。過舉之事。亦若有命存焉。于其間而理之。與數何相悖之。成邪。理不禁人為善。而數嘗禁之。理不使不肖者。誘過而數嘗開之。甚矣。數之為說。其足惑世而長亂也。善乎子產之官。曰。天道遠。人道邇。此立命之義也。李泌之言。曰。它人可言。命君相不可言。此造命之指也。夫君子之立說也。非以適己而已。將以救天下于未危。故其勢不得不出于引理。以折數。而況乎。即以數家言之。猶不能以無疎密焉。梓慎失之于水。裨竈失之于火。劉歆失之于讖。孔熙先失之于天象。然後知數之為學。列于方技。日者之流。而豈非藝成之為累乎。乃議者謂安石之



相邵雍以杜鵑之鳴決于二年之前而以是爲雍頌  
信斯說也是神宗雖欲不變舊章將有所不得而安  
石雖欲不舉新法亦將有所不能豈惟熙豐之君若  
臣皆可以告無舉于先王卽惇卞之徒亦若爲造物  
者之所憑而元祐諸賢之攻之也適爲不知命也可  
乎哉或者又以易學本之列聖前知出于至誠假令  
孔子而在未必黜雍之說也余以爲孔子常編三絕  
鐵錘三折其于數學精矣而孔子無所言蓋默而成  
之不言而信易之精者而好言旣福爲當世取說則

過之大者夫子之斥子貢嘗以不幸而中而五十學  
易惟斤斤不寡過是務焉故其于春秋則但紀災變  
而不言事應于易學則心通龜蓍而不設候驗孔子  
豈遺數哉恐後之人安之以爲固然而廢其修救故  
寧秘之而不以相示也雍處宋之盛嘗能恬澹無所  
損而又有所得于先天之學予之賢雍者將不止于數  
也而惜乎其以數自累而後之人之賢雍者又惜乎  
其以數盡雍也雍之決安石驗之于理則若人者或  
將有所懲而不敢爲雍之決安石驗之于數則若人



者。益。將。以。爲。應。得。而。無。所。于。忌。夫。同。肯。之。賢。豈。無。有。  
以。理。辨。其。奸。者。而。所。見。未。嘗。不。蚤。于。雍。也。雍。獨。以。數。  
也。乎。哉。

八司馬論

周景濂

余讀唐書至順憲之際。未嘗不嘆史之失誣。而八司  
馬之志爲可哀也。當德宗末季。闖弄小人用事於內。  
而強藩狼戾於外。以至天子蒙塵。庶政紕謬。一時劉  
夢得。柳宗。厚。諸人。皆當世所謂賢豪君子也。通經學  
古。慨然有推挽經營之志。觀其相訐爲伊周管葛。可  
以知其賢矣。順宗在潛邸。能以朝廷百姓爲憂。固將  
可以有爲。而至叔文亦雅涉古今。時引閭閻疾苦入  
告。可不謂引君以正者乎。即位後。逐李實。返陽城。陸



贊罷進奉諸色。及官市五坊小兒之屬。德宗執政。洗濯迨盡。天下庶幾望治。乃其大者。尤在用范希朝。領神策。陰褫宦官兵柄。清肘腋。腹心之禍。使遂其計。何至有甘露白馬之變。終唐之世。以至於亡哉。而史乃深文其罪曰。叔文自知為內外所憎。疾欲奪取宦官兵柄。以自固。嗚呼。可謂寬矣。韋臯之在劍南也。副使劉闢為臯求都領三川。謂叔文曰。太尉使闢致微誠於公。與某三川。當以死相助。若不與。亦當有以相酬。此何等語耶。叔文而小人也。從其請。以厚其黨。為計。

得矣。能不懾於利害。嚴其罪而斬之。使強藩有所顧忌。未始非策也。韋執誼不從。使闢逃歸。而臯為君側罪人之請。其後闢卒亂西川。當其欲斬闢時。豈有異九齡之欲斬祿山耶。世之以成敗論人。率如此。可慨也矣。夫八司馬既天下奇才。而叔文又有向善慕義。喜功名之心。此所以相與慕用而不倦也。但叔文筐篋小器。而子厚之倫。皆年少氣決。勇於有為。不能沉深寬裕。以需事會之。至以朝廷事權之重。人。士之多。望倖希光者之駢肩側膝。而欲以數人持之。阻遏一。



切而不使進無惑乎痛心疾首羣聚而力攻之也攻  
之不易勢必內借力於宦寺外借力於強藩烏喙譽  
石雜然投之以快一時之憤而不惜以其國斃吾烏  
知常臯裴均嚴綬俱文珍劉元琦輩非一時在庭之  
人有以召致之乎卒之藩鎮逐大臣而宦寺持人主  
謂不開於此吾不信也余爲論著之如此庶數千載  
之沉痛有所雪云

于謙論

侯方域

英宗北狩景帝立以于謙爲大司馬已而英宗還退  
居南宮七年景帝崩南宮返正殺于謙天下惜之曰  
于謙社稷臣也侯方域曰于謙非社稷臣也可謂功  
臣矣英宗之北狩也社稷無主都城涸涸廷臣已有  
倡議南遷者其不爲宋之續也幾希矣也先擁英宗  
入寇是明以靖康紹興之事款我也于謙颺言曰社  
稷爲重國有君矣來惟有戰耳也先大沮乃許英宗  
還固不在乎急急奉迎矣當是時謙以天下安危爲



已任。以大一統之主出。而冠海內。晏然若不知者。  
偉哉。子謙社稷再造之功。歟。然則謂之非社稷臣者。  
何也。曰。社稷臣。非可以功論也。不可以福誘。不可以  
禍怵。道之所在。毅然爭之。知則必言。言則必盡。務納  
其君於道而後已。不從則爭。以去就。而無隱忍圖度  
之私焉。吾觀謙之所以自處。與其所以處景帝。多有  
非其道者。然則英宗居南宮。非歟。曰。英宗還而欲景  
帝讓位。此非謙所能也。即能之。旋立其君。而旋廢焉。  
尤非社稷臣所為也。然則吾之所以責謙者何也。曰。

廢太子而立。見濟則謙之力所能爭也。謙雖位為大  
司馬。而其權過於相。蓋景皇帝憚惺腹心之臣也。黃  
紘之議一萌。使謙造膝密陳其不可。則景帝亦必排  
徊而不敢出。而况其率羣臣而折廷諍乎。使謙率羣  
臣。羣臣必從。何也。謙之任。遇深而羣臣所恃也。乃不  
聞其有此舉。而詔草一傳。謙亦唯唯署名。推其意。以  
為非我發之。而我又非秉鈞者。天下無以專責之也。  
嗚乎。不思其得君行政之何若。而欲以名位形迹之  
際。自解免於後。亦惑矣。謙人際也。逢君之欲。以取富



貴其斷斷不爲。蓋有出於甚不得已焉而不能揆之於道也。以爲吾不幸而遭變故。輔人之弟而開放其比。功蓋世而名震主。是其大權不可一日令不在我。也。吾特爲景帝特達所拔。非有古大臣威望之隆。顧託之重。隱然必不可動者。設一旦拂帝之意。吾將置其身於何所乎。當是時。謙年僅四十餘。而景帝甚少。苟可以君臣意合。輔之一二十年。而南宮之事告終。則天下無意外之變矣。彼易儲者。乃其早晚所必不免也。以宋太宗所難。而以責之景帝。過矣。謙以爲可。

不必爭也。雖未嘗遇其衝。而亦未嘗開其隙。是其心迹。豈猶不在趙中令之上哉。七年而景帝崩。謙之所不及料也。故曰天下事有出於勢之必然。而道之所不然者。則君子爭之。爭之非慮其勢之容。或有不然也。道之所不在。而天理人倫之所不安也。夫上皇之居南宮也。廷臣之不得已也。天下之不得已也。亦景帝之不得已也。即使周公處之。無以易矣。而見濟之立。則何以自景帝之非幸。其兄而謙無所挾。以爲居功地耶。異日謙之得罪也。不以易儲。而以金牌召襄。



世子雖不必其事之不出於誣而自其不易儲之心推之則景帝升遐之後謙之不至南宮也明矣又何怪乎石亨徐有貞輩措口以為奇貨也然則謙之所以得禍者乃其畏禍者也社稷臣者爭道不爭禍福也即使明哲而全其身於禍福之間亦不宜察以禍福之見而况其隱忍而無所於擇耶雖然謂謙非社稷臣可也謂之非社稷功而殺之則不可功成矣無以寵利居焉之謂道惜乎謙未聞也

衛青論

黃淳耀

嗚呼。若衛青者。可謂有大將之才矣。而吾獨惜其不知大將之道。何謂大將之道。荀卿有言曰。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此所謂大將之道也。秦將白起。不過一擊。忍之士耳。非有仁義節制為之根本也。然而秦王使起攻邯鄲。起真見邯鄲之不可復攻也。則為之堅卧不起。至于干犯嚴主之怒。身首分離而終已不悔。此無他。不勝不完。不可以冒而行之也。今以武帝用兵言。



之。今年出塞以擊彼。明年彼亦入塞以寇抄。不可謂  
之。完。沙漠之地。如石田之不可耕。雖驅畜產百萬而  
還于朝廷之火。勢不能增損毫末也。不可謂之勝。虛  
內事外。使海內蕭然繁費。天子卒為之。縱告緡。置平  
準。不可謂之不欺百姓。此三者皆冒而行之。而青以  
肺腑。在行間。鳴劍環甲。唯所發。縱不聞進一規。敵一  
策。以回天子窮兵黷武之心。此可謂之知大將之道  
者乎。今夫陷陣剋敵。偏將事也。長算遠畧。大將事也。  
青以大將行偏將之事。雖材武優於李廣十倍。而其

猥陋而術學。不知軍國大計。較之李蔡公孫敖亦無  
異矣。吾因有感于王忠嗣哥舒翰之事焉。唐玄宗欲  
攻吐蕃石堡城。忠嗣謂非數十萬人不可。不如休兵  
秣馬。觀釁而動。玄宗不悅。李林甫因媒孽其短。忠嗣  
知之。而確守前說。雖奉詔以數萬人給董延光。而不  
盡如所欲。李光弼諫之。忠嗣曰。忠嗣豈以數萬人之  
命。易一官哉。未幾為延光所奏。幾陷極刑。既而哥舒  
翰大舉兵伐之。死者大半。竟如忠嗣之言。嗚呼。賢哉  
忠嗣。殆矣哉。哥舒翰之為將也。其後安祿山反。翰守



潼關。是時賊利速戰。官兵利堅守。翰實知之而為中使所督責。不得已引兵出關。遂有靈寶之敗。身為所繫。唐室幾亡。繇其中有所見而不能死守。以輕陷於不勝不完之地也。然則為大將而不知道阿狗人生之意。而以兵事僥倖者。幸則為衛青。不幸則為哥舒翰矣。悲夫。

諸葛亮論

黃淳耀

先生將東征孫權。以復關羽之耻。群臣多諫。一不從。章武二年。大軍敗績。還住白帝。亮嘆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果行。就令東行。必不傾危矣。或曰。甚矣武侯之處此為可議也。法正之見信于先生。孰若武侯。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孰若武侯。今伐吳也。失計。群臣皆能知之。武侯既不力諫于前。傾危已及。而始追思法正何哉。黃子曰。此以形迹論人。而朱嘗設身處武侯之地者也。古者小臣之諫其君。



也。爭之。以是非而不得。則爭之。以去就。爭之。以去就。而不得。則爭之。以死生。大臣則不然。彼其君臣相與之際。義已深矣。情已感矣。勢不能以一言之不合。奉身而去。則度其君之。不我從也。而其言不可。以徒發。必將。權一。敢言之人。以去就。死生。爭之于前。而吾因。而導之。則吾之言行。而無變色易容之患。昔者高帝。入秦宮。見其宮室。狗馬。重寶。婦女之美。意欲。留居之。樊噲。諫帝出舍。帝不聽。張良曰。夫秦為無道。故沛公。得至此。為天下除殘賊。宜。編素為質。今始入秦。即安。

其樂。此所謂助桀為虐也。且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藥。苦口。利于病。願沛公聽樊噲言。帝乃還軍霸上。人知。帝之從良。而不知樊噲之言。有以為之先也。及即位。數欲易太子。周昌諫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易太子。臣期期不奉詔。帝欣然而笑。叔孫通繼昌而諫。至欲以頸血汚地。帝曰。公罷矣。吾。直戲耳。及張良招四皓。從太子入見。上乃遂無易太子志。人知帝之陰從乎良。而不知周昌。叔孫通之言。有以為之先也。先生孔明相與之際。有過乎高帝留。



侯。而。先。生。股。肱。虧。喪。義。在。復。讐。則。其。理。之。是。非。不。至。  
如。留。秦。中。與。欲。易。太。子。之。斷。然。其。不。可。也。度。孔。明。必。  
欲。進。諫。諫。而。不。聽。固。無。面。折。廷。諍。之。理。而。時。又。無。法。  
孝。直。佐。之。者。故。先。帝。遂。行。耳。且。正。之。爲。人。權。譎。多。智。  
與。孔。明。好。尚。不。同。而。以。公。義。相。取。蓋。先。主。之。有。孫。夫。  
人。固。肘。腋。之。患。也。而。正。爲。之。輔。翼。遂。使。先。主。翻。然。翺。  
翔。無。內。顧。憂。則。其。爲。人。可。知。矣。孔。明。以。正。法。正。以。奇。  
寄。非。大。臣。之。所。以。施。於。其。君。而。或。可。以。輔。大。臣。之。所。  
不。及。此。孔。明。之。所。以。反。覆。嘆。息。于。其。人。也。而。豈。可。執。  
此。以。議。孔。明。爲。不。諫。哉。嗚。呼。古。大。臣。之。所。以。匡。君。輔。  
國。者。多。存。乎。不。可。見。之。間。其。言。與。事。之。載。諸。史。冊。者。  
什。二。三。而。已。而。世。之。儒。者。乃。欲。執。是。以。議。其。短。長。亦。  
多。見。其。不。知。量。也。夫。



讀宋史禮樂志論

艾南英

嗚呼漢唐而後禮之見於史者果可謂之禮歟予讀其書不過有司之儀注而已耳古之帝王脩身齊家以及於天下殷周之興遠自稷契積功累仁千有餘年而後禮樂興宋之爲宋規摹褊淺蓋可知矣郊禘之事至不能舉其太祖之所自出而所爲因仍附會緣飾先代之禮以自文者中更二三大儒不能正其非豈當代之君儒者固有所不盡言歟司馬遷作史記禮樂書於高惠文景之制缺而不詳或曰十篇有



錄無書。書蓋褚氏所補。予謂遷特諱言之。而槩取荀卿諸儒禮論樂記。以當之。且以寓追古慨今之意。非闕也。其意曰。是安得有禮樂。云爾。然後知遷之意。微遠矣。若夫紹興而後。寄國於山谿海嶠之間。庶事苟且。忘親事讐。其於禮樂之本。何如也。予欲更定其名。曰。宋禮儀注。而正其先後。議禮之言。使是非有所究。茲史遷之意也。

論宋天地合祭

嗚呼。始為天地合祭之說者。誰歟。何其鄙誕而不經。

也。天地之形。雖分而同。屬於陰陽之氣。則合。陰陽之氣。天與地皆在其中。其分陰分陽者。一氣而已。天地之氣。往而伸則為陽。閉而息則為陰。非天專有陽。地專有陰也。譬之人身。一呼吸之間而已。非以其呼者。專屬之。精魂以。其吸者。專屬之。骨髓也。冬至祀天於南郊之圓丘。所以迎陽氣之始也。非祀天之形也。一氣潛萌於黃鐘之宮。地之陽氣與天俱升矣。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夏日至祀地於北郊之方澤。所以迎陰氣之始也。非祀地之形也。霜露冰雪。以漸而



至。天。之。陰。氣。亦。自。是。始。升。矣。天。地。可。以。形。分。而。陰。陽。之。氣。不。可。以。分。屬。天。地。南。北。郊。之。祭。益。分。陰。陽。之。氣。而。迎。之。非。分。天。地。而。祀。之。也。議。者。徒。見。孝。經。有。父。事。天。母。事。地。之。文。遂。有。天。地。合。祭。若。夫。婦。同。牢。之。義。而。以。人。神。禮。之。如。是。則。所。謂。地。者。殆。將。姑。嫗。其。貌。勢。必。至。於。道。家。之。妄。於。山。川。后。土。之。神。一。切。冠。以。天。妃。聖。母。碧。霞。元。君。之。像。而。後。已。嗚。呼。何。其。鄙。誕。而。不。經。歟。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並。舉。郊。社。非。大。社。也。蓋。指。皇。地。祗。而。言。以。其。為。覆。物。載。物。之。始。故。皆。稱。

上。帝。然。則。南。北。郊。之。祭。雖。謂。之。皆。祀。天。可。也。豈。待。後。世。紛。更。而。配。合。之。哉。况。器。用。陶。匏。牲。用。獮。異。於。明。堂。之。祭。者。不。以。人。道。事。之。而。已。而。又。為。之。合。祭。以。類。其。配。偶。是。以。人。道。事。天。地。也。嗚。呼。何。其。誕。歟。至。其。最。陋。而。不。通。於。是。南。郊。之。壇。其。位。次。遍。及。於。周。天。之。宿。北。郊。之。壇。及。於。嶽。鎮。海。濱。丘。陵。墳。衍。是。真。以。南。北。郊。之。祭。為。分。祀。天。地。之。形。無。恠。乎。亟。亟。然。欲。合。之。也。有。南。郊。而。無。北。郊。迎。陽。而。不。迎。陰。然。則。獨。陽。不。生。乾。坤。之。策。幾。乎。毀。矣。其。何。以。配。天。立。極。為。天。下。神。民。之。主。乎。



若夫萬乘之尊。不可以暴暑。推恩大繁。六軍望倖。大  
裘不宜於仲夏之月。以其小不便。而廢先王對越天  
地之禮者。其議乃出於宋之名臣。嗚呼。又何足恠也。

論宋禘祫

嗚呼。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百  
世不遷。而受命有功德之君。如周之文武。則又有文  
世室武世室。不在三昭三穆之數。而祫享太祭。太祖  
正東向之位。斯禮也。雖百世可知也。然不幸而受命  
之君。起於側微。非自受契后稷以爲之太祖。如漢唐

之君。而又不幸如宋之自僖祖以上。遂無可譜系其  
所自出。則藝祖之身。上及僖祖。不過五世。親未盡而  
不能備七廟之數。則何以議之。曰。以僖祖爲太祖。及  
藝祖之身可也。及太祖之身可也。及真宗之身可也。  
仁宗則當祧僖祖矣。英宗則當祧順祖矣。神宗則當  
祧翼祖矣。哲宗則當祧宣祖矣。而後藝祖爲太祖。正  
百世不遷之位。郊則配藝祖。明堂則配太宗。禘則推  
藝祖之所自出爲僖祖。而以藝祖配。太祫則藝祖正  
東向之位。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而太祖太宗兄



弟相繼。當徽宗之世。太宗親雖未盡。而廟數已備。至  
欽宗則親又盡矣。而太宗以有天下功德。為太宗世  
室。欽宗以後。仁宗又當為世室。而三昭三穆在二世  
室之外。斯禮也。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嗚呼。躋僖祖  
以配郊。藝上帝之祀。已不可言矣。降藝祖於昭穆。不  
得正東向之位。豈非宋諸儒之過歟。吾為之論。次如  
此。

賴古堂文選卷十七終



程